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字第3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傅雅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吳明俊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上訴人未依同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同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8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正本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3年月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(本院卷二第113頁)，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況狀查詢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可憑（本院卷二第123-143頁），依上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

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崇道

法　官　李慧瑜

法　官　林孟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　何佳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